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張家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009

傳真：(02)29604511

電子信箱：AF4223@ntp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農牧字第1052334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2685604\_105D2387494-01.doc、10522685604\_105D2387495-01.doc、10522685604\_105D2387496-01.doc、10522685604\_105D2387497-01.doc)

主旨：檢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4+1安心蔬菜計畫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評選作業相關資訊共4份，請協助轉知轄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1月30日北重果業字第1054160279號辦理。
- 二、旨案相關資訊亦可至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ntpm.com.tw/News/List?wnd\\_id=3&id=51](http://www.ntpm.com.tw/News/List?wnd_id=3&id=51))參閱。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除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外)、中華民國農會、臺北市農會、臺中市農會、基隆市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新北市農會、宜蘭縣農會、桃園縣農會、新竹縣農會、苗栗縣農會、南投縣農會、彰化縣農會、雲林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屏東縣農會、花蓮縣農會、臺東縣農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電2015-12-05文  
交15-換:27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計畫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評選作業二次評選須知

- 一、本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案名稱：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本公司辦理 106 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計畫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二次評選。
- 三、評選目的：透過縣市合作方式，評選合格有機蔬菜來源含供應單位名單，後續提供新北市政府委辦單位逕洽前開合格單位訂定供應契約，每週至少食用 1 次有機蔬菜。
- 四、評選標的為：徵求有機蔬菜供應單位提供有機蔬菜。
- 五、評選模式：公開取得生鮮有機農產品有機蔬菜供應單位企劃書。
- 六、評選方式為：以總評分法方式辦理，評選出符合需求資格有機蔬菜供應單位。
- 七、本評選「允許」有機蔬菜供應單位自行履行全部或主要部分或採共同供應方式「履約」。共同供應應簽訂合作同意書或簽署供應契約。
- 八、評選文件使用文字：中文（繁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九、評選時間：  
時間及地點：另訂。  
本評選參選單位需辦理簡報，並由新北市政府委辦單位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選參選單位所提之服務企劃書。
- 十、提案單位基本資格：
  - （一）應領有有機驗證證書（驗證項目：至少具有分裝或生產）。
  - （二）生產、加工及分（包）裝均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 （三）應切結准予本公司、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委辦單位隨時稽查生產及分包裝場所。
- 十一、提案單位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以下文件請提出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必要時本公司得通知參選單位提出正本供查驗。
  - （一）提案單位名稱及有機驗證證明文件。

- (二) 如為農場、人民團體、合作社或公司需檢附登記文件。
- (三) 「准予本公司、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委辦單位隨時稽查生產及分包裝場所」之切結書。
- (四) 如未與生產者配合，需提供未與生產者契作及爾後所有蔬菜來源皆來自提案單位本身之切結書。
- (五) 如與生產者配合，需提供契作意願書（應包含每週可供應數量、品項等）、該生產者有機驗證證書及提案單位保證服務所有契作生產者項目（契作價格、運送、容器）之切結書。
- (六) 提案單位請將服務企劃書 10份，電子檔乙份【請參考服務企劃書徵求文件製作，其敘述內容應於頁數 10 頁以內，但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在此限】。併同以上各項文件依規定備妥並書明提案評選內容（信封外應註明本評選案之提案單位名稱、地址，上述資料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未依規定書寫者視同不合格），於公告截止時限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公司（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11 號）團餐小組。
- (七) 修改及增訂：企劃書於截止交付時間後，不得主動提出修改或增訂，但如本公司通知修訂或增訂時，應於通知後七日內將修改或增訂部分交付。

## 十二、合格供應單位評定方式：

- (一) 上述提案文件經工作小組審查合格後通知簡報，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資料亦不退回。
- (二) 召開評選委員會評定資格符合提案單位。
- (三) 採總評分法，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提案單位須獲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方列入準評選合格提案單位。
- (四)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一份，參選單位經評選結果，無總評分或個別評選項目不合格之情形者，成為準合格提案單位(附件)。
- (五) 準評選合格提案單位經本公司確認無相關事宜後，並經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人核定，總平均分數排序為第 1 名者為評選合格供應單位，總平均分數排序為前 2 至 4 名者為評選備取供應單位。
- (六) 本公司於評選辦理備取名單，若因其他業務擴充或需求提升等因素，本公司保有備取名單列入合格供應單位名單，增加合格供應單位之權利。
- (七) 「經本公司確認無相關事宜」之內容如下。若經本公司確認有下列第 1 點至第 2 點之情事者，則退回評選委員會重新審議，再行決定；若有第 3 點及第 4 點之情事者，則不予評選。
  1. 評選委員會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

2. 不同委員之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
3. 評選委員會作成違反評選辦法之決議。
4. 發現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

十三、評選標準：詳如「服務企劃書徵求文件」（附表1）。

十四、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

- (一) 本公司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公司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雷射光筆；麥克風。
- (二) 參選單位於評選會議時應派專案負責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文件審查後在評選會場抽籤決定之。
- (三) 輪由該參選單位，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3人，其他單位應先行退場。輪由參選單位簡報，而該單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順延至最後順序之應簡報時間，再加 10 分鐘，參選單位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單位放棄簡報（及答詢）。若有上述情形時，則該「簡報與詢答」之評分項目以 0 分計。評選委員逕行對其所提建議書進行評選，參選單位不得異議。
- (四) 經順延簡報之參選單位，採購評選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 (五)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單位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單位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參選單位未達 6 家時，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6 家以上，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為 7 分鐘為原則。
- (六) 簡報及答詢(共計 7 分鐘)計時於倒數 3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參選單位應立即停止簡報。

十五、簽約

後續與評選合格供應單位簽訂合約，本公司保證以合約價格向評選合格供應單位收購每星期約 2700 公斤，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評選備取供應單位依排序遞補簽約：

- (一) 原評選合格供應單位放棄供應。
- (二) 原評選合格供應單位解除合約關係。
- (三) 本公司每週有機蔬菜需求增加，並以 2700 公斤為一單位遞補，未滿者由簽訂合約之供應單位平均分配。

十六、全份提案文件包括：

- (一) 評選須知(附件 1)
- (二) 服務企劃書徵求文件(附件 2)。
- (三) 契約書樣稿(附件 3)。
- (四) 提案單位之證明文件。
- (五) 授權書(附件 4) (若負責人無法親自出席時，應請備妥授權書)。

十五、提案單位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提案文件密封後投件。封套外部

須書明提案單位名稱、地址及提案評選標的。

十六、提案文件須於 105年12月9日(五)15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新北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總收文收文時間為主）。

十七、提案單位對評選文件內容如有疑問，請電話聯絡本公司團餐小組。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計畫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

服務企劃書徵求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目錄】

<b>壹、 專案概述.....</b>	<b>2</b>
一、 專案內容.....	2
二、 專案緣起.....	2
三、 文件目的.....	2
四、 文件範圍.....	2
五、 專案期程.....	2
六、 專案範圍及目標.....	3
七、 主辦機關及連絡方式.....	3
<b>貳、 專案需求.....</b>	<b>4</b>
一、 整體需求.....	4
二、 應用需求.....	4
<b>參、 企劃書製作規定.....</b>	<b>6</b>
一、 一般規定.....	6
二、 交付方式.....	6
三、 企劃書內容.....	7
四、 服務企劃書注意事項.....	8
<b>肆、 企劃書評選作業.....</b>	<b>9</b>
一、 原則.....	9
二、 評選作業流程.....	9
三、 優勝單位評定方式.....	10
四、 評選項目及配分：.....	10
<b>伍、 附件.....</b>	<b>11</b>



# 壹、專案概述

## 一、專案內容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公司辦理（以下簡稱本公司）106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4+1安心蔬菜（有機蔬菜）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

## 二、專案緣起

新北市政府為推廣有機農業，提高農民收入，提供新北市中小學生健康安全蔬菜，並藉由新北市廣大消費需求，帶動有機農業發展，建立永續經營之耕地環境。因新北市現有有機蔬菜產量不足，為擴大推廣層面，透過與有機蔬菜產地合作方式，由有機蔬菜產地提供驗證通過之有機蔬菜，每週供應學校至少一次營養午餐需求及提供消費者送府服務，並配合有機教育宣導政策，達到為有機產業推廣及促進學生健康的目標。

## 三、文件目的

本「企劃書徵求文件」為提案單位撰寫「企劃書」遵循之依據，其目的在說明「企劃書」須具備的內容及格式。

提案單位須依本文件之規定，提出符合需求之「企劃書」，作為本公司遴選合作對象的評選依據。

## 四、文件範圍

本文件的範圍，主要是規定提案單位針對本專案所提「企劃書」應包含之內容、企劃書製作規定、企劃書的評審及對本專案有通盤了解。

## 五、專案期程

本專案產生評選合格名單有效期限自106年1月3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配合學校學年制上下學期供應需求，必要時得予延長1年。本公司於

評選辦理備取名單，若因其他業務擴充或需求提升等因素，本公司保有備取名單列入合格供應單位名單，增加合格供應單位之權利。

## 六、專案範圍及目標

- (一) 提供新北市中小學校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所稱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
- (二) 提供消費者小包裝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所稱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

## 七、主辦單位及連絡方式

1. 本專案主辦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公司辦理。
2. 專案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11 號

聯絡人：邱欣彤

傳真：02-2988-3038

電子信箱：[oliviababy3014@gmail.com](mailto:oliviababy3014@gmail.com)

## 貳、專案需求

### 一、整體需求

- (一) 提供新北市各地區參與辦理供菜計畫之中小學校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有機蔬菜，並需配合學校午餐廚房及中央餐廚作業需求，於指定時間內送達。
- (二) 並需確保週年性，但不包括寒暑假期間，於契約簽訂後能每週供應所需數量。
- (三) 配合民眾訂購之需求，配送小包裝蔬菜至指定地點。

### 二、個別需求

- (一) 能配合學校及消費者需求，提供學校當季可供應蔬菜清單以供選擇。
  - 1. 以供應綠色葉菜類為主。
  - 2. 夏季提供5種以上、冬季提供7種以上蔬菜種類供學校選擇。並於前一個月提供下個月建議蔬菜種類清單。
- (二) 需能配合學校廚房、餐盒業者作業時間調整送菜時間。
- (三) 依照可提供蔬菜品項，提供小包裝菜及組合蔬菜箱。
- (四) 服務契作農友：依服務契作農友程度給予提案單位相對應加分收購量，鼓勵提案單位輔導農友，照顧農友。
  - 1. 契作價格：除提案單位本身外，保證給付所有生產者之最低契作金額（如無契作生產者請註明無契作生產者），以新北市政府期望每公斤58元為基準。
  - 2. 運送服務：北上運費契作生產者負擔情形，全額由提案單位負擔。

3. 容器：籃子（箱子）、塑膠袋製作生產者負擔情形，全額由提案單位負擔。
4. 上述 1-3 作為本公司認證 ISO22000 之供應考評。

（五）其他需求

如遇天災、病蟲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供應葉菜，需備妥因應替代方案，並經本公司委託之單位同意後供應，確保能履行供菜合約。

## 參、企劃書製作規定

### 一、一般規定

- (一) 「企劃書」封面請註明 106 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計畫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提案單位（或機構）名稱」之字樣及提出日期。
- (二) 「企劃書」除封面外，需於首頁放置目錄、頁次，並於各頁下端中央加註頁碼。
- (三) 「企劃書」以 A4 大小之雙面紙張，中文直式橫書採 word 及 pdf 格式繕打，字體以 14 點為原則，裝線在左側。
- (四) 企劃書應檢附乙式（含附件及電子檔並請檢閱公司規定）
- (五) 提案單位企劃書僅供本專案審查，本公司不移作他用。
- (六) 提案單位所提供之企劃書，必須依照本專案企劃書徵求文件之規定及需求，據實撰寫，並保證其真實性。企劃書交付後，其歸屬權屬本公司所有。
- (七) 製作費及契約簽訂前所花費之費用，由提案單位自行負擔。
- (八) 提案單位製作企劃書時，需檢附佐證資料，包含本公司 106 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有機蔬菜供應單位評選作業所述文件。
- (九) 若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 二、交付方式

- (一) 一律以郵寄或派員送達方式交付，並於公告受理收件期限前寄達或送達本公司（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11 號）團餐小組，逾期收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 交付項目包括企劃書及應繳付之文件。

### 三、企劃書內容

#### (一) 目錄

(二) 專案概述：對本專案之描述，以藉此瞭解提案單位對本專案之瞭解程度

#### (三) 生產供應能力

1. 有機驗證通過面積。
2. 溫網室設施面積。
3. 契作有機農場數。
4. 生產供應計畫。

#### (四) 專案管理能力

專案保證措施：為確保供應之品質合乎需求，請提出辦理本專案相關之保證程序，如遵循統一排定生產分工、集中場所調度配送、生產流程安排、配送前聯繫、單一聯繫緊急應變窗口、蔬菜之緊急調度方案確保供應等，應包含下列項目：

1. 配送時程之管控。
2. 有機蔬菜品質保證措施。
3. 運送聯繫及回報機制建立。
4. 單一聯繫緊急應變窗口
5. 其他：說明執行本專案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

#### (五) 履約執行能力

1. 供應經驗：說明提案單位之供應經驗、生產實績及曾經供應與本專案類似之機關學校團體等。
2. 提案單位專業能力：說明生產來源通過之驗證包含生產、加工、分（包）裝或流通過程之驗證。
3. 調度供應能力。

#### (六) 應變措施能力

1. 驗收不合格之應變方式（如重量不足、蟲洞過多、枯黃爛葉、抽苔、根部直徑大於3公分等）。

2. 遇天然災害蔬菜生產不及應變方式。
3. 蔬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之應變方式。
4. 如發生退運或供應量不足之應變措施。

(七) 服務契作生產者能力（不納入評選，但作為簽約收購量之考量依據）

1. 契作價格：

除提案單位本身外，保證給付所有生產者之最低契作金額，如無契作生產者請註明無契作生產者（以每公斤 75 元給付提案單位及新北市政府期望契作生產者應得金額每公斤至少 58 元，並作為計算 ISO22000 考評供應單位之參考）。運送：北上運費契作生產者負擔情形。

2. 容器：籃子（箱子）、塑膠袋契作生產者負擔情形。

(八) 創意或加值方式

提供本專案之創意或加值方式說明：於本專案履約外之創意發想或可提供之加值方式說明。

四、服務企劃書注意事項

- (一) 單位對本專案若有其他創意或回饋方式且具建設性及適當之建議，得於服務企劃書中加以述明。
- (二) 本專案評選合格前，所提供與本專案有關之支出費用，均由提案單位自行負擔。
- (三) 修改及增訂：企劃書於截止交付時間後，不得主動提出修改或增訂，但如本公司通知修改或增訂時，應於通知後七日內將修改或增訂部分交付。

## 肆、企劃書評選作業

### 一、原則

由本公司邀集專家、學者及新北市政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 二、評選作業流程

- (一) 本公司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公司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雷射光筆；麥克風。
- (二) 參選單位於評選會議時應派專案負責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文件審查後在評選會場抽籤決定之。
- (三) 輪由該參選單位，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3人，其他單位應先行退場。輪由特定參選單位簡報，而該單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順延至最後順序之應簡報時間，再加10分鐘，參選單位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單位放棄簡報（及答詢）。若有上述情形時，則該「簡報與詢答」之評分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逕行對其所提建議書進行評選，參選單位不得異議。
- (四)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單位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單位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項發言。參選單位未達6家時，簡報時間為10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6家以上，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為7分鐘為原則。
- (五)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3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參選單位應立即停止簡報。

### 三、評選合格供應單位評定方式

- (一) 採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合格供應單位。
- (二) 採總評分法，總評分滿分為100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



提案單位須獲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方列入準評選合格提案單位。

- (三)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一份，參選單位經評選結果，無總評分或個別評選項目不合格之情形者，成為準評選合格提案單位。
- (四) 準評選合格提案單位經本公司確認無相關事宜後，並經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人核定，總平均分數排序為第 1 名者為評選合格供應單位，總平均分數排序為前 2 至 4 名者為評選備取供應單位。
- (五) 「經本公司確認無相關事宜」之內容如下。若經本公司確認有下列第 1 點至第 2 點之情事者，則退回評選委員會重新審議，再行決定；若有第 3 點及第 4 點之情事者，則不予評選。
  1. 評選委員會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
  2. 不同委員之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
  3. 評選委員會作成違反評選辦法之決議。
  4. 發現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

#### 四、評選項目及配分：

詳企劃書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 五、簽約：

後續與評選合格供應單位簽訂合約，本公司保證以合約價格向評選合格供應單位收購每星期約 2700 公斤，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評選備取供應單位依排序遞補簽約：

1. 原評選合格供應單位放棄供應。
2. 原評選合格供應單位解除合約關係。
3. 本公司每週有機蔬菜需求增加，並以 2700 公斤為一單位遞補，未滿者由簽訂合約之供應單位平均分配。

## 伍、附件

###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有機蔬菜）」

#### 企劃書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配分
生產供應能力	1. 有機驗證通過面積。 2. 溫網室設施面積。 3. 契作有機農場數。 4. 生產調度計畫。	35
專案管理能力	1. 配送時程之管控。 2. 專案蔬菜品質保證措施。 3. 包裝及運輸方式。 4. 回溯查驗有機驗證之提供方式。	35
履約執行能力	1. 整體說明與供應實績。 2. 曾完成與本專案類似之供應經驗。 3. 調度供應能力。	10
應變措施能力	1. 遇天災生產不及應變方式。 2. 檢驗不合格之應變方式。 3. 驗收不合格退運之應變方式。	15
創意或回饋方式及簡報答詢	1. 創意或回饋方式有利於本專案。 2. 單位簡報及答詢清晰。	5
總分		100

#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菜計畫之有機蔬菜  
供應單位」

## 企劃書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壹、評選項目

一、參選單位服務企劃書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一)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二)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84%之評分）
- (三)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69%之評分）
- (四) 各子項內有扣分或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二、個別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準評選合格對象。

### 貳、評選文件製作

參選單位之服務企劃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生產供應能力	1.有機驗證通過面積。	10
	2.溫網室設施面積。	10
	3.契作有機農場數。	5
	4.生產調度計畫。	10
專案管理能力	1.配送時程之管控。	10
	2.專案蔬菜品質保證措施。	10
	3.包裝及運輸方式。	10
	4.回溯查驗有機驗證之提供方式。	5
履約執行能力	1.整體說明與供應實績。	5
	2.曾完成與本專案類似之供應經驗。	5
	3.調度供應能力。	5
應變措施能力	1.遇天災生產不及應變方式。	3
	2.檢驗不合格之應變方式。	3
	3.驗收不合格退運之應變方式。	4
創意或加值方式及簡報答詢	1.創意或加值方式有利於本專案。 2.單位簡報及答詢清晰。	5
總 分		100

# 有機蔬菜(大包裝)契作生產供應及運銷契約書(樣稿)

本合約經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

## 第一條：服務名稱

有機蔬菜供應。

## 第二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106年1月3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

## 第三條：服務內容

### 一、 有機蔬菜規範

本契約所稱之有機蔬菜(含有機轉型期)，自生產、加工、分(包)裝貨流通過程之產品驗證均需符合農產品生產、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暨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二、 交貨地點：依甲方指定地點送達。

### 三、 貨品重量：不含容器重量\_\_公斤為1簍，需於交貨日額外交付當次需求量之2%(緊急應變備菜所交付之百分比，則不在此限)。

### 四、 訂貨方式：

(一) 甲方保證以合約價格向乙方收購每星期約2700公斤，當週如總需求量大於22噸，多出部分依本合約第4條第2款分配有機蔬菜，並委託乙方以合約價格將有機蔬菜交貨。

(二) 甲方於交貨日前1個月登入「新北市政府安全蔬菜團膳供應及調配系統」供乙方知悉所需之有機蔬菜品項及供應量，並於交貨日前1週向乙方進行確認。

(三) 為因應緊急情況，甲方得於交貨日前3日通知乙方，調整該交貨日之有機蔬菜供應量。

### 五、 交貨時間：每週日及每週二上午9時至15時送達。

### 六、 規格：

(一) 有機蔬菜品項以皺葉白菜、小松葉、空心菜、黑葉白菜、綠萼菜及青松菜為主，其他品項(應以葉菜類、包葉菜類為主)為緊急應變備菜。

(二) 有機蔬菜大小及外觀

品項	規格	品質	蟲蛀面積
皺葉白菜	20公分至35公分	不得有腐爛、敗壞、枯黃、蔬菜太老、大小差異太大、抽苔、根部直徑大於3公分等。	每平方公分不超過5個蟲洞，蟲蛀面積不得超過5%。
小松葉	20公分至40公分		
空心菜	35公分至45公分		
黑葉白菜	30公分至40公分		
綠莧菜	20公分至35公分		
青松菜	20公分至35公分		

- (三) 自產地至甲方指定送達地點應維持原包裝有機完整性，並於出貨前應黏貼該批有機蔬菜之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認證標章。
- (四) 配送車輛應從乙方轄下契作農戶至送達甲方指定地點，全程應具備冷藏功能，並維持7°C以下凍結點以上，及僅能裝載有機農產品，車輛裝貨區應維持乾淨整潔。
- (五) 乙方交貨數量如有短缺或品質不良(如：腐爛、敗壞、枯黃蔬菜太老、大小差異太大、抽苔、根部直徑大於3公分等)應無條件於甲方通知後12小時內更換或補足；倘驗貨不合格，甲方應於交貨後8小時內通知乙方。
- (六) 若因非天災因素(例如蟲害等)導致乙方原品項供應量不足，應於交貨日前5日以書面資料通知甲方，並告知可供調配之緊急應變備菜品項，以緊急應變備菜補足甲方所需之數量，該備菜品項及於交貨日所需額外交付當次需求量之百分比，皆需經甲方同意後方可供應。
- (七) 乙方倘因天災因素致原品項供應量不足，除以書面資料供甲方備查，並告知甲方將調配緊急應變備菜之品項並補足其供應量，該備菜品項及於交貨日所需額外交付當次需求量之百分比，均應經甲方同意。
- (八) 有機蔬菜生產、包裝條件須符合中央政府機關等相關規定，並遵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 (九) 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或甲方所屬之上級機關可視需求進行乙方所供應之有機蔬菜品質安全稽核，並送生化快速檢驗及化學檢驗，乙方及乙方轄下契作生產者不得拒絕。

#### 七、貨品包裝：

- (一) 有機蔬菜繳交前應由乙方以淨重紙箱以\_\_\_\_\_公斤、塑膠容器以\_\_\_\_\_公斤定量密封於包裝袋並置於籃子(塑膠容器)，

每簍均應黏貼「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安心蔬菜調度平台系統」所列印之統一標章註明品名、重量、生產者等甲方指定項目，並於包裝袋封口處黏貼有機標章以利辨識，簍子(塑膠容器)應於用畢後定期清洗再利用。

(二) 包裝袋、紙箱、及簍子(塑膠容器)應由乙方提供，並於「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安心蔬菜調度平台系統」列印指定項目之標識。

#### 第四條：應遵守事項

一、 乙方應與轄下契作生產者簽訂書面合約，並於每個月至「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安心蔬菜調度平台系統」更新相關契作生產者資訊，另將所簽訂之合約相關證明文件及契作生產者之驗證證書影本提供甲方備查。

二、 乙方需依參與新北市政府評選所提評選文件內容之保證服務所有契作生產者項目辦理：

(一) 乙方保證契作價格至少以每公斤\_\_\_\_元，給付所有契作生產者(以整年平均每公斤58元為基準，並得以列入本公司所認證ISO22000供應考評之參考。)。

(二) 乙方保證契作生產者全額免負擔北上運費。(若無則將本項刪除)

(三) 乙方保證契作生產者全額免負擔簍子(箱子)、塑膠袋等容器費用。(若無則將本項刪除)

(四) 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貨款給付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時間內至「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安心蔬菜調度平台系統」確實填寫生產期程及相關資料，於出貨時需檢附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安心蔬菜調度平台系統之所列印有機蔬菜供應單位出貨單，以提供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單位驗貨及確保所供應之有機蔬菜追蹤完整性。

四、 前次交貨之簍子(塑膠容器)於下次交貨時，由乙方回收清洗，以供再次使用。簍子(塑膠容器)缺漏原因可歸責甲方者由甲方負擔其成本費用，不可歸責甲方者，則由乙方負擔其成本費用。

#### 第五條：驗收程序

一、 乙方交貨時應同時檢附「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安心蔬菜調度平台系統」之出貨單、有機標示證明文件，並註明品名、重量、數量，供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單位代表於現場點收(出貨單、有機標示證明文件，作業方式及文件格式請參照本合約第四條)。

二、 乙方供應之有機蔬菜，須依據按甲方所訂購之數量、交貨日期及本合約第三條所訂服務內容送達，若所供應之蔬菜數量不足、規格不

符或其他違反合約規定時，須在當日接獲通知 12 小時內更換及補足，驗收不合格之有機蔬菜由乙方收回處理。

#### 第六條：費用及付款辦法

- 一、 價格：依送貨地點時間及送達指定地點，有機蔬菜每公斤新臺幣 75 元整。
- 二、 管理費：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27 條之規定，甲方應向乙方收取當月交易總金額千分之 15 作為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費。
- 三、 付款辦法：
  - (一) 無預付款。
  - (二) 每月付款 1 次，乙方於每月 5 日前，提供前月實際採購金額及數量，並開立發票或收據檢送至甲方，經甲方接受及核對無誤後，依規定於 10 日內(即次月 15 日前)一次付款。但乙方填具之數量有誤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則不在此限。
  - (三) 乙方於履約時所衍生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貨款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乙方之貨款中扣抵；其金額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支付。
  - (四) 由乙方開立發票向甲方申請付款。
  - (五) 乙方於收、運契作生產者之蔬菜交貨後，最遲應於次月月底前給付該契作生產者該批蔬菜之相關費用。

#### 第七條：罰則

- 一、 乙方所供應至截切廠之有機蔬菜，經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單位送農藥殘留化學檢驗結果為不合格者，以次計算，每次計 3 點，並處以供應單位之農友當日該批蔬菜總貨款 30% 為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禁止乙方供應該契作農友之貨品，需由有機驗證單位輔導改善。
- 二、 乙方所供應至截切菜之有機蔬菜，經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單位進行生化快速檢驗超過 10% 以上者，甲、乙雙方協調退補換貨，若生化快速檢驗超過 15% 以上者則無條件退貨並由乙方自行回收，且需於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時間內補足。
- 三、 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單位至乙方轄下契作生產者抽樣有機蔬菜送化學檢驗不合格者，以次計算，每次記 3 點
- 四、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 3 條第 1 款，以發現次數計算，每次計 5 點，甲方得禁止乙方供應，且需由有機驗證單位輔導改善，俟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單位查驗合格後始能供應。
- 五、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每次計 1 點。
- 六、 乙方如未依照本合約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期限交貨，每次遲到 1 小時以內，計 1 點；每次遲到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計 2 點；每次遲到 2 小時以上，計 3 點。



- 七、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3條第3款、第6款及第7款，採分項分次累計計算，每項每次計1點，且需於第3條第5款及第6款規定時間內補足。
- 八、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4條（第2款除外）、第5條及第6條規定，採分項分次累計計算，每項每次計1點。
- 九、 乙方供菜當日如非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期供應，且無事先通知甲方，需全額負擔甲方當日另行採購蔬菜之費用。該日採購蔬菜金額，甲方得在乙方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 十、 計點達5點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調整乙方有機蔬菜供應量，不受本合約第3條甲方保證以合約價格向乙方收購每星期約 2700 公斤之有機蔬菜之限制。

#### 第八條：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除其他條款已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外，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惟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額度，以當月付貨款總額百分之20為限，並得由乙方貨款中抵扣之：
  - (一) 乙方累計3個供應日不履行契約供應有機蔬菜者。
  - (二) 乙方計點達20點者。
  - (三) 乙方因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撤銷有機驗證資格者。
  - (四) 乙方及所轄契作農戶如於公眾媒體有損新北市政府聲譽或公家單位市面查獲有違商譽經認定者。
  - (五) 乙方違反第4條第2款經甲方查證屬實者。

- 二、 如有前款情形之一者或經查驗違反第六條第三款第五項之規定辦理者，將列紀錄作為次學年供貨供應單位資格之認定。

第九條：甲方得將本合約所訂甲方應辦事項委託其他單位辦理，甲方得保留視需求辦理第二次評選公告，增加評選合格供應單位之權利。

第十條：乙方供應甲方有機蔬菜績效良好者，經甲方及新北市政府評估後，得於本合約結束前辦理續約，預計擴充之期間為 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惟甲方保證收購重量需視當時情況而訂。

#### 第十一條：

- 一. 本契約得依甲、乙雙方各具有正式權限之代表者的書面同意，並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二.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如產生疑義時，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進行協議。

#### 第十二條：

- 一. 雙方如本契約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由雙方各持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單位名稱：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榮清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1號

電話：(02)2989-9201

乙方：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授 權 書

本 (單位) 同意授權

參加新北市政府 106 年度  
「供應新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 4+1 安心蔬  
菜計畫之有機蔬菜供應單位」案之投件、  
簡報及評選事宜。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負責人職稱及姓名：

印

印

被授權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